

# 中国建设银行尊享白金信用卡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说明书（重要提示）

## 一、服务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的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北京时间）

## 二、服务对象

龙卡尊享白金信用卡持卡人（含附属卡持卡人）。

## 三、获赠资格

中国建设银行尊享白金信用卡持卡人和同行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投保公共交通意外保险。

持有效激活尊享白金信用卡的客户，使用尊享白金卡支付本人机票即可享最高2000万元保额的航空意外险；持有效激活尊享白金信用卡的客户，可享最高100万元保额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险，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汽车、轮船等。

注：

- 使用航空里程兑换机票，仅使用信用卡支付燃油基建费，不享受航空意外险。
- 持卡人使用尊享白金信用卡购买航空公司推出的“随心飞”产品（如东航的“周末随心飞”），且每次飞行使用龙卡信用卡支付“燃油税”等相关费用，可享受航空意外保障服务。

## 三、保障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人）

| 公共交通意外险  | 最高保险金额（RMB） |         |       |
|----------|-------------|---------|-------|
|          | 持卡人         | 配偶      | 子女    |
| 航空       | 2000 万元     | 1000 万元 | 10 万元 |
| 火车、地铁、轻轨 | 100 万元      | 50 万元   | 10 万元 |

|             |        |       |       |
|-------------|--------|-------|-------|
| 轮船          | 100 万元 | 50 万元 | 10 万元 |
| 汽车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 100 万元 | 50 万元 | 10 万元 |

注：未成年持卡人（不满18周岁）的保险金额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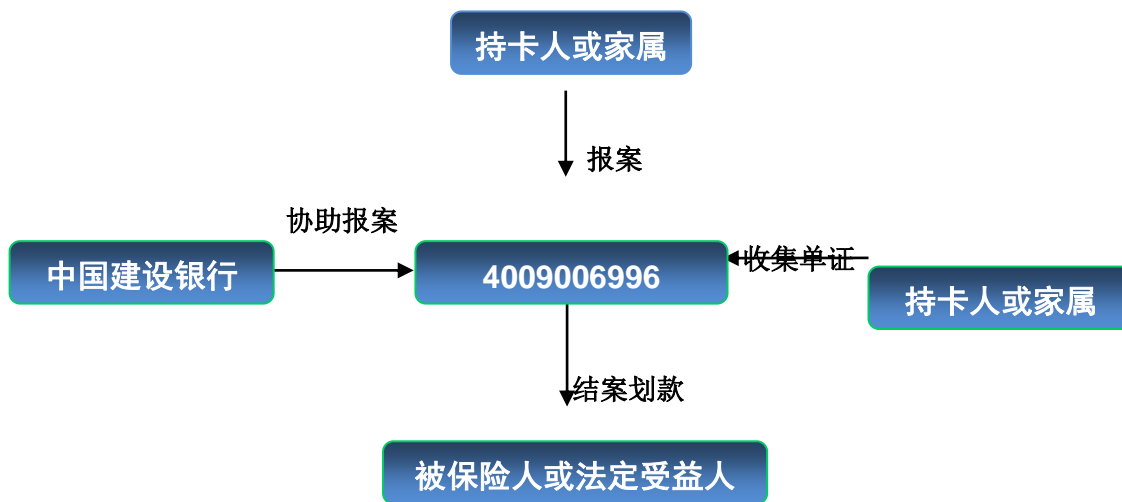
#### 四、保险费用

本保险计划的保费由中国建设银行缴纳，持卡人无需另行缴纳保费。

#### 五、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被保险人乘坐商业营运的民航客机、商业营运的轮船、商业营运的火车（含地铁、轻轨）、商业营运的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时，应持有有效客票并且乘坐的是从事合法商业营运的交通工具；以及乘坐合法的非商业营运的汽车。乘坐是指从乘客双脚踏入机舱、甲板或车厢时开始，至乘客离开机舱、甲板或车厢时终止。

#### 六、赔偿申请



1. **报案：**当持卡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请持卡人或家属务必及时拨打保险公司服务电话 4009006996（7\*24 小时）报案。

## 2. 收集单证： 保险公司将指导持卡人或家属收集理赔所需单证。

| 序号 | 身故保险金申请   | 残疾保险金申请                      |
|----|---|------------------------------|
| 1  |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即出险通知书，详见附件 1  |                              |
| 2  |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
| 3  | 符合理赔条件的被保险人持卡消费信息（由中国建设银行提供）                                      |                              |
| 4  | 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身故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丧葬证明、家庭关系证明及所有第一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就诊病历 |
| 5  |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
| 6  |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
| 7  | 委托他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明；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应提供身份证明资料。                      |                              |

3. **结案划款：**在单证齐全情况下对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协议后 1-3 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根据银行的支付时效预计在 3 个工作日款项到账。

## 七、受益人

指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本计划中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八、附加说明

1. 本计划未尽事宜，以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建信财险银行卡持卡人团体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2. 中国建设银行仅提供信用卡支付服务，非保险项目的代销方，保险服务由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如持卡人对保险条款有疑问，可咨询保险公司统一客服4009006996。

3. 龙卡信用卡公共交通意外保障是中国建设银行符合条件的持

卡人统一投保的团体险，不提供个人保单和保险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尊享白金信用卡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说明书

投保人：中国建设银行

保险人：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被保险人：中国建设银行尊享白金信用卡持卡人及其同行的配偶、子女

##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合法乘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向被保险人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相应交通工具类别所对应的保险金额。

###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合法乘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合法乘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伤残保险责任部分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合法乘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0083-2013）]（以下简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当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在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如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不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伤残保险金责任。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的伤残

保险金。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交通工具所负的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该类别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乘坐该类别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交通工具分为四类，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类或者多类交通工具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 商业运营的民航客机；
2. 商业运营的轮船；
3. 商业运营的火车（含地铁、轻轨）；
4. 商业运营的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非商业运营的汽车。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猝死、妊娠（含病理妊娠）、葡萄胎、人工流产（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流产不受此限）、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椎间盘突出症等）、食物中毒、接受或自行治疗；

(五) 被保险人接受各种矫形、美容(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美容)、视力矫正或修复、生理缺陷治疗或修复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伤害;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八)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九)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

(十)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

(十二)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交通工具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十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二)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的;

(三)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的;

(四)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的;

(五) 被保险人搭乘不合法的交通工具的;

(六) 被保险人乘坐的交通工具用于军事、教学、测试、竞赛、特技、



表演、探险、货物运输、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的；

(七)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

### 三、保险方案：

尊享白金卡持卡人保障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人）

| 保障利益          |                 | 保险金额   |        |      |
|---------------|-----------------|--------|--------|------|
|               |                 | 持卡人    | 同行配偶   | 同行子女 |
| 公共交通工具<br>意外险 | 飞机              | 2000 万 | 1000 万 | 10 万 |
|               | 火车、地铁、轻轨        | 100 万  | 50 万   | 10 万 |
|               | 轮船              | 100 万  | 50 万   | 10 万 |
|               | 营运汽车或其他营业公共交通工具 | 100 万  | 50 万   | 10 万 |

注：1. 尊享白金信用卡的飞机意外伤害保险的生效前提为持卡且支付，即持卡人持有效信用卡支付 100%的机票票款或 80%的旅行团费（含机票票款），即可获得该保险利益；火车、地铁、轻轨、轮船、营运汽车或其他营运公共交通工具的意外伤害保险只需持卡人持有效尊享白金信用卡，即可享有相应的保险利益。

2. 子女限年龄低于 18 周岁的子女（包括 18 周岁生日当日）。

3. 被保险人因持有多张卡，或因与其他持卡人同行成为连带被保险人，会发生保障利益重叠交叉的情形，但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不作累加，保额以其所投保的信用卡对应保障利益中高者为准。

4. 持卡人的配偶及子女须与持卡人同行时方能获得以上保障。如持卡人

的配偶或子女与持卡人不同时搭乘同一公共交通工具，则保险人对持卡人的配偶和子女不承担保险责任。若同行子女超过一名，则其各自保险金额均等且总额以上述保障利益明细表所列为限。

5. 本保险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前往或途经阿富汗、缅甸、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亚、苏丹、叙利亚等战争国家，或在上述国家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6. 本保险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注：**以上保障内容为中国建设银行为指定尊享白金信用卡持卡人提供，如无持卡人书面异议，视作同意中国建设银行为您投保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 四、重要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合法乘坐：**指被保险人乘坐商业营运的民航客机、商业营运的轮船、商业营运的火车（含地铁、轻轨）、商业营运的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时，应持有效客票并且乘坐的是从事合法商业营运的交通工具；以及乘坐合法的非商业营运的汽车。乘坐是指从乘客双脚踏入机舱、甲板或车厢时开始，至乘客离开机舱、甲板或车厢时终止。

2.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3. **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鉴定机构。

4. **商业营运的民航客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从

事合法商业营运的民用航空客机。

**5. 商业营运的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包括一般轮船、轮渡客船及其他水上运载工具）。

**6. 猝死：**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突发的急性疾病，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此急性疾病导致在急性疾病发生后 24 小时内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以上急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任何形式的诊断或治疗，且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被保险人由于下列疾病或因下列任一情形所导致的猝死，也不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之内：

（1）被保险人患精神病、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2）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3）化学污染（指因化学毒剂泄露或化工污染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接触有毒性化学物质）；

（4）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任何疾病、或症状、或与之相关联的疾病或症状（症状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5）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

**7. 病理妊娠：**包括流产、早产及过期妊娠、异位妊娠（子宫外孕）、多胎妊娠、妊娠中毒症、妊娠并发症。

**8. 疾病：**指在一定的致病因素作用下，人体各系统、器官、组织、细胞以及分子结构功能和代谢的病理变化，表现出相应的症状和体征，影响健康

和劳动能力。

**9. 高原反应：**即急性高原病(AHAD)，是人到达一定海拔高度后，身体为适应因海拔高度而造成的气压差、含氧量少、空气干燥等的变化，而产生的头痛、头昏、失眠、食欲不振、恶心、呕吐、胸闷、呼吸困难、心慌、浮肿等一系列病理反应，以及由于高原反应导致的死亡、伤残。

**10. 中暑：**是指在高温和热辐射的长时间作用下，机体体温调节障碍，水、电解质代谢紊乱及神经系统功能损害的症状的总称。

**11. 椎间盘突出症：**临床上较为常见的脊柱疾病之一。主要是因为椎间盘各组成部分（髓核、纤维环、软骨板），尤其是髓核，发生不同程度的退行性病变后，在外界因素的作用下，椎间盘的纤维环破裂，髓核组织从破裂之处突出（或脱出）于后（侧）方或椎管内，从而导致相邻的组织受到刺激或压迫，产生颈、肩、腰腿痛、麻木等一系列临床症状，按发病部位分为颈椎间盘突出症、胸椎间盘突出症、腰椎间盘突出症。

**12. 高风险运动：**指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水上漂流及保险单载明的其他运动。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但穿着救生衣在水面进行的浮潜活动除外。

**热气球运动：**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攀岩活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非固定路线徒步、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

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3.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4. **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6.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者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本保险合同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五、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填写《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交通意外保险受益人变更申请表》可在建行 www.ccb.cn 网站上下载）。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保险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险公司不受理指定变更。

## 六、理赔指导

### 1. 出险报案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发生意外事故之时起，应立即拨打建信财险理赔服务电话 4009006996，向建信财险告知事故相关情况。

### 2. 事故查勘

（1）建信财险接到理赔报案后，将在 30 分钟内安排理赔人员与报案人联系并约定事故查勘的时间及地点。

（2）事故查勘结束后，理赔人员将告知报案人后续理赔流程和需要收集的理赔资料。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正式提交理赔申请之前，理赔人员将为报案人提供理赔导航服务。

（3）对于事实清楚、保险责任明确，且不需要查勘现场的意外事故，理赔服务人员将一次性告知报案人必须的理赔资料。

### 3. 提交理赔材料和初审

（1）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可以前往建信财险服务网点提交理赔资料，或者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理赔资料。

（2）理赔人员将在接收理赔材料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遇到理赔资料不齐全等情况时，理赔人员将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交理赔资料。

#### 4. 理赔审核和保险金支付

(1)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情况，自理赔资料齐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建信财险将完成保险责任审核并履行支付保险金义务。

(2) 对于案情复杂的情况，建信财险将 30 天完成保险责任核定。

(3) 经审核不属于保险责任时，建信财险将在做出理赔决定三个工作日内向理赔申请人说明原因。

#### 5. 其他事项

被保险人在意外事故中身故的，保险受益人应及时向公安执法部门报案，并索取相关证明资料。

#### 6. 理赔资料

| 类型     | 资料内容                             | 备注                          |
|--------|----------------------------------|-----------------------------|
| 通用资料   |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可在建信财险官网下载                  |
|        |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
|        |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
| 事故证明   | 可以证明意外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资料               | 例如：病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出警记录、法院判决书等 |
| 身故证明   | 医疗机构或者公安部门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或者法医报告        |                             |
|        |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
|        | 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                    | 适用于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由法院宣告死亡的情形       |
| 伤残证明   | 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报告 |                             |
|        | 医疗机构出具的门诊病历、诊断证明、住院病历、出院小结       |                             |
| 领取保险金所 | 受益人身份证明                          |                             |
|        |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银行账户                    |                             |

|     |                |                       |
|-----|----------------|-----------------------|
| 需资料 | 委托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适用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情形 |
|     | 遗产分配协议         | 适用于保险金作为遗产的情形         |
|     | 监护人身份证明和监护关系证明 | 适用于受益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形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中保协发〔2013〕88号）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 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 级 |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觉醒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                     |     |
|---------------------|-----|
| 双侧眼球缺失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 2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 3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 4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 5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              | 7 级 |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                 |     |
|-----------------|-----|
| 双眼盲目 5 级        | 2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2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3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3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4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4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6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6 级 |
| 一眼盲目 5 级        | 7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7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8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8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9 级 |

|                 |      |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9 级  |
|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10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10 级 |

注：①视力和视野

| 级别  |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
|     |   | 最好矫正视力     |             |
|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 2 | 0.1        | 0.05（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一米指数）  |
|     | 4 | 0.02       | 光感          |
|     | 5 | 无光感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白内障 |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 2.4 眼睑结构损伤

|          |     |
|----------|-----|
|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 8 级 |
| 双侧眼睑外翻   | 8 级 |
|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 8 级 |
|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 9 级 |
| 一侧眼睑外翻   | 9 级 |
|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 9 级 |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2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双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 8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9 级 |

## 2.6 听功能障碍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 5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9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9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 10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10 级 |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            |      |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 5 级  |
|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 7 级  |
|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 8 级  |
|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 8 级  |
| 一侧鼻翼缺损     | 9 级  |
|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 10 级 |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      |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 3 级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 6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9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10 级 |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          |     |
|----------|-----|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3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 8 级 |

#### 4.2 脾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 10 级 |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     |
|---------------|-----|
|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 5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 7 级 |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 10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 10 级 |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             |     |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 10 级 |

### 5.3 胃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3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 8 级 |

### 5.5 肝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 8 级 |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 9 级 |

|                  |      |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 10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10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 10 级 |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 4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 7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 10 级 |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     |
|-----------|-----|
|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   |      |
|---|------|
|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 4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 4 级  |
|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 4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 5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 6 级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且伴发涎瘘                    | 6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7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 8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9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 10 级 |
|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 10 级 |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 度  | 8 级  |
|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 度   | 10 级 |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手完全缺失   | 4 级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     |
|-------------------------------|-----|
|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 4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90%            | 5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70%            | 6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50%            | 7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30%            | 8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10%            | 9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10cm               | 9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10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级 |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18%，其中末节指节占8%，中节指节占7%，近节指节占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9%，其中末节指节占4%，中节指节占3%，近节指节占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10%，其中第一掌骨占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     |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 8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 8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9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 9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 10级 |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6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 7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级 |
|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级 |
|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7级 |

|                                |      |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 8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9 级  |
| 双足十趾中, 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 9 级  |
|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10 级 |
| 双足十趾中, 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 10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 ① 足弓结构破坏: 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 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 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 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 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 级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3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3 级 |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5 级 |
|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5 级 |

|                          |     |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6 级 |
|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 9 级 |

注: ① 骺板: 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 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 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 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髌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 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  |     |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7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8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 9 级 |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                        |     |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1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4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    |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 7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 7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 8级 |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  |     |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 2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 2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 3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 4 级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 5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 6 级 |
|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 6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 7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sup>2</sup> | 7 级 |

|  |      |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 8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sup>2</sup>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 9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 10 级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颊部、颧部、颞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 1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 1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 2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 3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 3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 4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 5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 5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 6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 7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 7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 8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 9 级 |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Ⅲ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淮。

附件 1:

##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交通意外保险 保险凭证申请表

尊敬的客户，您好：

请您如实填写如下信息后，以本申请表作为附件发送电子邮件至：khfw\_05@ccbpi.com.cn 邮箱，我们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您的保险凭证反馈至您的邮箱内。

### 持卡人信息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身份证号码：

持卡人信用卡号前 9 位：

\* 以上邮箱仅作为索取保险凭证的服务窗口，无法答复您的其他申请或要求，敬请谅解。

\* 保险公司专项客户服务电话：400 900 6996



附件 2: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交通意外保险

受益人变更申请表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人承诺如实填写以下信息,以本申请表作为变更“公共交通意外保险”受益人依据,向贵司提出变更申请。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信用卡号前 9 位:

身份证号码:

变更申请内容:

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被保险人向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保了“公共交通意外保险”,被保险人申请将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变更为:

指定受益人姓名 1: \_\_\_\_\_ 与被保险人关系: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受益份额: \_\_\_\_\_

指定受益人姓名 2: \_\_\_\_\_ 与被保险人关系: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受益份额: \_\_\_\_\_

指定受益人姓名 3: \_\_\_\_\_ 与被保险人关系: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受益份额: \_\_\_\_\_

(如指定受益人人数过多,超出本申请书人数,可别附页提供)

申请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受益人指定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请持卡人将本表作为附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 保险公司专项客户服务电话:400 900 6996

\* 以上邮箱仅作为变更受益人的服务窗口,无法答复您的其他申请或要求,敬请谅解。